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: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	名稱: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	本辦法係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
率 <u>自治條例</u>	率 <u>標準</u>	過,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,爰予 修正名稱。
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公有停	第一條 本標準依停車場法第	明定立法目的及依據。
車場之經營管理,並落實	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
停車場法之施行,依停車		
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,特		
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	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管理機關	一、文字修正。
關為臺北市政府,執行機	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。	二、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
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		規程」業經臺北市政府於九
處。		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
		三字第 0 九七三 0 一三 00 號
		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,爰
		配合修正管理機關名稱。
第三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適用範圍	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納	文字修正。
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	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	
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	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	
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。	(以下簡稱停車場)。	
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	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	文字修正。
如 <u>下</u> 表:	<u>規定</u> 如 <u>左</u> 表:	

費	(位 元/	計 次 軍 : / (之 大 (大)	備註	方費率種類	計 單 : / 每	(位 元/	備註
甲	60	180	一、本表除己種 費率適用於 機器腳踏車	甲	60	180	一、本表除己種 費率適用於 機器腳踏車
Z	50	150	外,餘各種 類費率均適 用於小型車	乙	50	150	外,餘各種 類費率均適 用於小型車
丙	40	100	輛,大型車 輛應加倍計 收。	丙	40	100	輔,大型車 輛應加倍計 收。
丁	30	50	二、停車月票(路 邊停車場除	丁	30	50	二、停車月票(路 邊停車場除
戊	20	30	外)按計時 費率乘三十 天乘八小時	戊	20	30	外)接計時 費率乘三十 天乘八小時
己	10	20	計算收費。 三、計次收費不 出售月票。	口	10	20	計算收費。 三、計次收費不 出售月票。

第五條 執行機關對停車場之	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之文字修正。
管理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	管理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
段之不同,訂定差別費率	段之不同,訂定差別費率
並公告之;並得因特殊情	並公告之;並得因特殊情
况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	况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
計費。	計費。
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	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 文字修正。
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,	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,
執行機關應每六個月調查	管理機關應每六個月調查
檢討一次,如收費時間內	檢討一次,如收費時間內
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	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
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	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
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,	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,
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	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
類,並公告之。	類,並公告之。
第七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自公布日	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文字修正。
施行。	行。